附件1

中共桂平市委教育工委 桂平市教育局

2020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根据《桂平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要求，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建设更有活力的教师队伍，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开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主要工作目标

（一）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使每个党组织真正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强化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组建“党员先锋突击队”，带头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二）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突出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坚决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防意外伤害、防食物中毒、防校园欺凌、防交通事故、防溺水等安全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卫生教育管理，确保校园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实现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目标。

（三）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组织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

（四）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继续推进学区制改革，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减少大班额，控制大学额，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复评验收。

（五）实施普及高中攻坚计划。基本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战略目标。推进高中集团化办学，扩大高中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六）抓好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统筹推进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及专业结构优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青少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八）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高考上一本线人数、本科以上人数以及中考A以上人数超过2019年，中考低分率比2019年有所下降，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做好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服务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丰富学校文化内涵，形成办学特色。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振师道尊严。通过公开招聘、特岗招录、定向培养等方式，招聘教师850名，定向培养200名。实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多种方式开展教师培训。

（十）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教育项目建设**，**建成石咀镇中心幼儿园、垌心乡中心幼儿园，开工建设福新小学、市七中、桂平市第五幼儿园等3所学校（幼儿园）；继续推进光明小学、长安工业园区小学、凤凰小学以及京塘小学的建设。抓好“全面改薄”仪器项目、图书项目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优化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基本实现中小学网络教学全覆盖。

（十一）继续推进教育扶贫。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抓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现各类学生资助应助尽助。

(十二) 畅通信访渠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加强源头预防，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维护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合法权益和稳定。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突出严实为范，营造党建工作新气象

**1.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实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激励党组织对照标准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创先争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党员固定日活动，规范发展党员，不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开展“党建+”活动及“先锋集结号”行动，推进党建于业务工作、重点工作深度融合。继续开展藐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作风大转变。强化意识形态责任专项考核，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

**2.持续压实从严治党责任。**开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和警示教育大会，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为问题导向，压紧压实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十项行为准则，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育系统执行力，加大转变作风建设工作力度，着力推进作风大转变专项治理和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3. 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组建“党员先锋突击队”，党员当先锋、作表率，带头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用坚强党性筑起抗击疫情“中流砥柱”,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新冠疫情狙击战。

（二）突出育人为本，展现立德树人新成效

**4.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模式。

**5.积极打造特色校园。**开展以“红色教育、特色教育”为特征的各类特色学校及特色校园建设，加大力度创建卫生优秀学校、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文明校园、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示范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校园、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丰富学校文化内涵。

**6.丰富校园文体活动。**全面实施“阳光体育”和“体艺2+1”活动，进一步深化篮球、足球、运动会等体育艺术赛事，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开展中小学艺术展演、中华经典诵读、爱国主义读书活动、文化艺术节活动，举办青少年千人书画大赛及“汉字听写大赛”。积极为学生搭建开放多元的特长展示平台。积极推进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增强综合能力。

**7.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中小学生“减负三十条”），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据《桂平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三）突出内涵为基，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

**8.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推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全市各乡镇成立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

**9.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继续深化学区管理改革，学区各成员学校积极开展各类交流活动，通过结对帮扶等办学形式，着力化解择校难题。继续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均衡编班等制度，逐步消除大班额等现象。坚持不懈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入学就读情况动态监测。

**10.推进高中教育普及发展。**推进《桂平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实施办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化解高中大班额，确保2020年通过自治区、贵港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深入研究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积极应对高考综合改革，强化学校内部治理，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深化高中集团化办学，扩大高中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11.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统筹推进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及专业结构优化，办好市一职自治区示范特色专业。加强市一职现代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筹备建设市艺术学校新校区。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招生宣传，开展初中渗透职业教育，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中职招送生任务。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对接，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12.促进特殊群体教育融合发展。**强化随班就读，完善和规范送教上门，通过多种形式为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必要的教育服务，培养残疾学生积极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自立自强的精神。建立健全家庭贫困学生、残疾学生、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档案，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学生权益。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教育政策，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权益。

**13.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贯彻落实《桂平市鼓励社会资本兴办教育暂行办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幼儿教育、中职阶段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优质教育需求。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教育常规、硬件建设、安全教育等工作的检查，指导民办学校进行规范建设。

**14.提升智慧教育水平。**启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应用“教育云平台”，提升“三通”“两平台”建设和应用水平。加强“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制定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估标准，推进智能终端进校园、进课堂。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强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库建设。探索基于信息技术新型教学模式。提高教育装备水平。做好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示范学校培育工作。举办桂平市第16届小学和中学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优秀课例观摩评比活动。

**15.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继续抓好教育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福新小学、市七中、桂平市第五幼儿园等3所学校（幼儿园）；抓好长安工业园区小学、浔州高中、城西小学等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改扩建，扩大办学规模。城区内商品房开发区要按照要求设置小学和幼儿园，积极筹措资金为中小学配备教学仪器设备。

（四）突出教育改革，实现教学质量新提升

**16.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工作，要从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的高度，认真谋划，精心部署丰富教学形式，确保服务到位，切实做到“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深入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加强对学校课堂教学的调研，增强课堂教学有效性，打造“轻负担、低耗时、高效益”富有激情的课堂教学，促进教与学方式的根本转变。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检查义教学校课程开设情况，确保义教学校开全课程、开足课时。着力加强德育、美育、体育、科学、技术、综合实践等课程教学。扎实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部编教材、高中新课标、新教材培训。全面落实教育部有关中小学生减负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实施疫情期间在线教学服务工作。

**17.完善对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制度**。加强对中小学特别是乡镇小学教学质量的监测和评估，完善监测和评估办法。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借助大数据分析系统，更加准确、科学地反馈教学，实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高效。

**18.加强高考中考备考策略研究。**抓好高考、中考备考工作，优化备考策略，提高备考实效，探索线上辅导策略，最大限度减少因疫情延期开学带来的影响。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研究。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高考、中考备考，营造浓厚的备考氛围。

（五）突出德能并举，建立教师发展新机制

**19.大力加强师德建设。**深入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强化教师失德行为惩治，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最美班主任”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褒奖和广泛宣传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进一步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20.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德才兼备、选贤任能、干事担当”的要求，完善学校领导选拔任用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交流，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廉政意识，加强监督约束。加强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提升校长的领导力和执行力。加强团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团队干部。加大对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21.打造教育领军队伍。**加大骨干教师培训培养力度，着力建设以名师为龙头、骨干教师为中坚、合格教师为基础的阶梯型教师队伍。启动第四批C类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加强教师培训，组织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新教师培训、“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培计划”培训、乡村幼儿园教师短期培训、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团队置换研修等培训项目，创新培训模式，采取置换研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远程培训、送教下乡等多种有效途径组织教师培训。抓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工作，落实校本培训制度。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

**22.完善教师激励机制。**继续实施教师队伍强质增量工程。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实施“职称评定向农村教师倾斜、工资待遇向教学点倾斜”的“两倾斜”政策，吸引优秀骨干教师到农村交流任教，保障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的稳定。

（六）突出安全为先，强化教育治理新动力

**23.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一校一策”开学预案，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严防校园发生疫情。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4.积极谋划开学复学前后的准备工作。**各学校要积极谋划好开学复学前后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好方案、预案，落实防控物资等。开学前，要全面摸排师生员工身体状况，落实居家观察及自备防护物品要求，做好错峰返校安排，做好学生防疫健康指导；要想方设法，通过多种途径配备购置口罩、消毒药水、体温检测仪等物资；要开展网络教学服务，搞好校园环境卫生，加强宣传教育，做好返校学生返程安全指导，对滞留在疫情重点地区未能返回桂平的师生员工，动员他们不要提前返回。切实为下一步开学复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开学后，要严格校园管理，加强体温体征监测，加强健康教育及在校师生管理，教育师生做好个人卫生防护；要加强食堂管理，加强重要场所管理；持续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工作，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重点人员摸排、跟踪和监测，严防死守，坚决做到“五个一律”。

**25.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管理预防措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理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完善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强化安全防护措施。

**26.强化风险防控，全力打造学校师生“安全港”。**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构建立体化校园风险防控体系，将人防、物防、技防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内容，重点加强农村学校尤其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安防队伍建设和体系建设，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做好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教育预防和治理工作，大力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7.强化排查整改，全面强化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杜绝校园欺凌及危害师生利益、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涉黑涉恶问题发生。强化学校、班级综治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注重问题学生和教职工的思想引导、心理疏导、行为管控和台账管理，科学设置并定期检查校园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压实信访维稳责任，认真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教育系统持续平安稳定。

（七）突出教育保障，大力营造教育良好发展环境

**28.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财务管理及食堂管理。**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中小学财会队伍建设，创新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模式。落实财务三项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扎实搞好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贯彻执行中小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固定资产管理，统筹做好学校闲置资产处置工作，规范学校食堂管理，抓好采购、保管、清洗、加工、消毒、留样、应急等环节的管理，严密防范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发生，为教育教学提供优质的服务。

**29.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内部治理的法治化，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加强宪法和普法知识教育，坚持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制意识。

广泛开展教育系统普法教育宣传工作**。**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开展“法律进校园”宣讲活动；继续做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工作；组织学习积极参加第四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以活动为载体，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继续组织教育系统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法律比赛竞赛活动。

**30.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深入学习《广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标准》，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提高挂牌督导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学校督导工作水平，促进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

**31.积极开展专项督导督查。**继续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专项督查和针对我市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如校园欺凌治理、预防性侵、安全工作等专项督导，并根据自治区、贵港市的部署和要求，配合做好各类专项督导工作，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落实考核奖惩、通报约谈、跟踪问责和责任追究等措施。

**32.持续强化教育扶贫工作。**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深入推进教育扶贫，着力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九年义务教育贫困家庭身体正常、应该上学的适龄儿童都能上学。完善助学政策体系，保障各教育阶段从入学、在学到毕业的资助全覆盖。积极做好驻村结对帮扶工作，加大定点帮扶力度。继续做好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办理服务和贷后管理工作。

**33.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教育政策。加强教育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教育政务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教育重点工作宣传力度，做好教育舆情日常监测，完善舆情反馈制度。大力宣传各级各部门支持教育的做法、教育系统先进人物及感人事迹，支持媒体对重大教育政策的宣传和引导，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4.畅通信访渠道，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就地解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局领导接访制度，与上级有关部门签订信访工作责任状，以责任的落实推动信访工作有效开展。严格落实“一案一策一专班”措施，压实责任，制订好稳控工作方案和办法，确保我市教育系统风清气正，杜绝非法上访行为，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35.积极做好其他各方面工作。**认真做好语言文字、双拥、国防教育、民族教育、节能减排、行政审批、年鉴、档案、保密、计划生育、关心下一代、工会、妇女、共青团、少先队、统战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